

沿河县官舟镇、沙子镇、夹石镇、谯家 镇污水处理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GZNY[2020]-C003

采购文件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 标 人: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沿河分局

代理机构: 广州市南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A、总则	17
B 招标文件	18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9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E 开 标	22
F 废标原则	26
G 投标保证金	27
H 授予合同	27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30
一、技术要求规范.....	30
二、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3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和要求	3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7

注明：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

本招标文件随本次招标工作的结束自行失效，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对本文件解释和修改权。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沿河县官舟镇、沙子镇、夹石镇、谯家镇污水处理改造项目

1、项目名称：沿河县官舟镇、沙子镇、夹石镇、谯家镇污水处理改造项目

2、项目编号：GZNY[2020]-C003

3、项目序列号： \

4、联系人：许良

5、联系电话:13312453363

6、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采购主要内容:沿河县官舟镇、沙子镇、夹石镇、谯家镇污水处理改造。（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或采购清单）。

（2）采购数量：一批。

（3）采购预算:6204569.48 元。

（4）最高限价：5950000.00 元。

（5）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或采购清单。

（6）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

（7）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8、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a）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b）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必须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c）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d）“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两个网站都需要查，制作于投标文件内）。

（2）特殊资格要求：无。

9、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 2020 年 12 月 02 日 09:00 时至 2020 年 12 月 08 日 17:00 时

(2) 购买采购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

官方网址 (<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3) 招标采购获取方式: 网上购买

(4) 采购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00 元/套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0 年 12 月 23 日 09:30 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0 年 12 月 23 日 09:30 时

12、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 陆万元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0 年 12 月 23 日 09:30 时前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到交易中心账户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零余额户)保证金;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

帐号: 06100019000000091

注: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 (<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 自行缴纳保证金; 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14、PPP 项目: 否

15、采购人名称: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沿河分局

采购人地址: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团结大道新农行楼上

联系人: 谭奇

联系电话: 0856-8227616

1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无

1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广州市南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铜仁市碧江区时代商汇 12 栋 C 座 2805

联系人: 许良

联系电话: 13312453363

附件:

广州市南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1

项目名称	沿河县官舟镇、沙子镇、夹石镇、谯家镇污水处理改造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	沿河县官舟镇、沙子镇、夹石镇、谯家镇污水处理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招标人、代理机构	采购人名称：铜仁市生态环境局沿河分局 采购人地址：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团结大道新农行楼上 联系人：谭奇 联系电话：0856-8227616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广州市南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铜仁市碧江区时代商汇 12 栋 C 座 2805 联系人：许良 联系电话：13312453363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季度的纳税证明及投标人交纳社保的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u> 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 <u>市政公用工程二级</u> 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5）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或电力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 （6）其他人员配备：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资料员1名、质量员1名、材料员1名。 注：以上附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管理人员应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证书所署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
开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12月23日09:30时 （2）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到交易中心账户。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陆万元整（¥60000.00元）； 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零余额户）保证金；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 帐号：0610001900000091； 备注（填写）：【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联系电话：0856-3910277。 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根据网上缴退保证金程序可以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操作打印相应的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电子保函（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1、为了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各投标人使用的电子保函应由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2、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3、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1757828 电子保函登陆：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login.aspx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10 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履约保证的 缴纳及退还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前按中标总价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形式为国有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或现金。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生产制造、货物的辅助器材、备品备件、包装、税金、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运输、保险、使用点搬运、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保修、工程施工、材料、人工费等及其他费用，同时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次投标中标后应承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等因素，即总价包干。 2、投标货币：人民币。 3、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单独打印一份完整的投标预算并盖章后在签订承包合同时一并送交招标人。 4、为了避免恶性竞争，当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0%时，评标委员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根据投标文件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进行现场阐述或答疑，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可行性的，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成员不予认可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专家论证劳务费和专家评标劳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招标文件修改与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自发布招标公告截止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后，送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质疑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前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通知方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发布，潜在投标人自行在公告发布相同网站查询，如因潜在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收到澄清修改通知的，后果自行承担。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5 月
付款方式	(1) 工程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6 个月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95% 的合同总价款； (2) 剩余 5% 的合同总价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 个月内支付给中标方。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 3.1.1 项约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纸质投标文件共分二册装订，分别为： 一册：“商务标”包括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资料（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承诺函等内容。（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数较多，可分多册装订） 二册：“技术标”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纸质商务标和技术标分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分别装订。
封套上标记	此项仅限于纸质版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商务标、技术标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如为暗标技术标单独密封），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格式）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 共二个包封套，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 <u>沿河县官舟镇、沙子镇、夹石镇、谯家镇污水处理改造项目</u> 招标人名称： <u>铜仁市生态环境局沿河分局</u>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内容：_____（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
投标文	☒ 采用电子招标的：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

件份数	河分中心电子招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网址：jyzx.trs.gov.cn））投标人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软件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壹份，此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U 盘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分部分项主要清单项目综合单价（Excel 格式，单独文档提供）；主要材料、设备单价（Excel 格式，单独文档提供）。 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分部分项主要清单项目综合单价（Excel 格式）单独文档提供；主要材料、设备单价（Excel 格式）单独文档提供 U 盘，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1、纸质版要求：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商务标、技术标)，副本叁份(商务标副本、技术标副本)。
开标、评审 程序	会议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宣布会场纪律； （3）介绍参加会议的相关部门的代表、投标人、代理机构等； （4）验证： a、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c、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查验个投标文件包封及签署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唱标：

	a、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交货期、质保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等相关内容； b、 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在投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后交评审小组评审。 (7) 开标会结束。
评分办法	1、综合评分法。 2、最低的最终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为了避免恶性竞争，当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0%时，投标人须在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成本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可行性。经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现场阐述、答辩后，评审专家一致认可其报价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的，其报价方为有效报价。
评审小组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审小组（评标委员会）的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4 人（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定标原则	定标原则：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计算出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排名向招标人依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得分均为最高分的情况，取报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若报价也相同，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公示期内无质疑、投诉或质疑、投诉不足以影响排名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废标、无效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或作无效标： 1、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3、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4、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5、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6、为了避免恶性竞争，当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0%时，评标委员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根据投标文件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现场阐述或答疑；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可行性的，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成员不予认可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在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非实质性内容可以作为细微偏差扣分处理）； 10、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11、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2、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3、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4、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15、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6、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质保期	质保期为 12 个月（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出厂有规定的，按出厂规定执行。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将参照贵州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1】69 号文）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现场踏勘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书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投标人未对现场进行考察，投标人将对此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分包	☑不允许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建设规模、投资规模、结构形式类似（任选一项或多项）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 似项目的年份要求：指近叁年，指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止。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指标数在拟招标项目的 80%以上为有效业绩，如拟招标项目建安投资估算为 1000 万元，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合同价或结算价为 800 万元的，视为有效业绩。
其他	1、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数量的变更：招标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根据实施实际情况有增减货物的权利。如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招标人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后，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 3、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备注	开标、评标时如出现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暂停开标，并在监督部门监督下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评标； 2、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监督部门确认后，在本市抽取专家，按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若故障解除后专家未完成评审，则改为电子评审；若已完成评审，但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评审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各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未能出具或查询单位或者个人（含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属于失信单位或个人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 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u>（90%至 94%）</u>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table><tr><th colspan="5">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th></tr><tr><td colspan="5">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_____</td></tr><tr><td colspan="5">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tr><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制造商</th><th>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th><th>报价（元）</th></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td><td></td></tr><tr><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td><td></td></tr><tr><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 <u>（0.94 至 0.90）</u> *A+B-A</td><td></td></tr></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_____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4 至 0.90）</u> *A+B-A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_____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4 至 0.90）</u> *A+B-A																																																									

6	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谈判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谈判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 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5%的价格扣除
	50%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综合评分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 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5%
	50%及以上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 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10%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注：招标文件中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总则

A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供本次招标使用。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铜仁市生态环境局沿河分局。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设备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货物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工程施工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使用所需的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季度的纳税证明及投标人交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5) 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或电力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

(6) 其他人员配备: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资料员 1 名、质量员 1 名、材料员 1 名。

注:以上附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管理人员应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证书所署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

3.2 招标方接受制造商、代理商的投标。代理商作为投标人,须提交能够证明其投标货物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4 投标人不得与本采购活动招标方存在产权关系。

3.5 不接受任何投标人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同时也不接受任何供应商针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选择性报价。即同一个供应商只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中一个型号的产品,不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两个以上(含两个)型号的产品,且对同一型号产品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该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费用的承担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 (5) 合同格式及条款

7、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电报形式通知招标方，招标方会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收到的招标文件的澄清用书面、传真、电报作出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两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如有需要，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事项、条款、技术参数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2）、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 （7）、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情况表
- （8）、资格证明文件
- （9）、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10）、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 4、 施工安全措施
 - 5、 文明施工措施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 7、 施工环保措施
- 8、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11)、 项目管理机构
-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交的其他资料

11、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为该项目实施地点的价格，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3 投标人应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填写设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货物生产制造、货物的辅助器材、备品备件、包装、税金、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运输、保险、使用点搬运、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保修、工程施工、材料、人工费及其他费用，同时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次投标中标后应承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等因素，即总价包干。

13、资格证明文件

a、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c、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14、售后服务

14. 1 售后服务机构；

14. 2 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14. 3 应急维修时间；

14. 4 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 1 投标人应在每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 2 投标人必须胶装的形式按投标文件的构成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

15. 3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每页上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页右下角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4 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所作涂改或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有效。

15. 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密封袋封面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沿河县官舟镇、沙子镇、夹石镇、谯家镇污水处理改造项目

招标人名称：铜仁市生态环境局沿河分局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才能启封”字样

并在投标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6.2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招标人。

16.3 招标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4 本项目开标时间、地点：见邀请函。

E 开 标

17、投标及资料的澄清：

17.1、在投标期间，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指派专人进行解答，并按照评审小组的要求对其应答文件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所做的各种承诺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材料，并经授权代表签署，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8、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8.1、评标委员会

18.1.1、评审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5 人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 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从省级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1.2、招标人及其组织的评审小组，将审查投标人的投标资料是否符合

招标文件的资质要求和其他实质性要求，并对投标资料进行初步评估和比较。

19、评审原则：

19.1、评审小组首先初步审查投标人的资格，确定合格的投标人。

19.2、评审小组将在合格的投标人内以报名登记先后的顺序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次序，分别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9.3、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技术参数及要求、商务服务部分三部分。

19.4 技术参数及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及要求若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视为无效标。

19.4、1、商务服务部分

①售后服务主要包括：

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介绍；

b 、施工技术人员情况情况介绍；

c 、故障响应维修时间要求（供应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半小时内作出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d、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违约（如未能按期交货，产品质量不符合招标要求等）经济处罚承诺等予以说明（需单独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标。

②付款方式：

（1）工程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6 个月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95% 的合同款总价；

（2）剩余 5% 的合同总价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 个月内支付给中标方。

③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

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完成；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为 12 个月（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出厂有规定的，按出厂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承担的工程、货物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者退货的一切费用，投标人能修理和不能调换的，按违约处理。

④、验收方法：

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参与验收（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承担），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a、施工的技术要求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B、技术资料齐全。

C、在验收前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能正常使用。

D、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E、工程、货物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F、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G、采购人需要厂家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材料、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H、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⑤、其它要求:指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20、成交原则：

20.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价格、技术参数指标、财务状况、信誉、售后服务、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100 分）

序号	评比项目	分值	取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30 分	1、根据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价格分的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权值（30%）*100 2、评分基准价为最低的投标有效报价； 3、为了避免恶性竞争，当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0%时，评标委员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根据投标文件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现场阐述或答疑；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可行性的，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成员不予认可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35 分)	阐述方案 评分标准 (5 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回答评委提问。优的得 5-4 分，良的得 3-2 分，一般的得 1-0.5 分。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 (3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 分	设定优、良、好、一般、差五个评分等级，每下降一个等级扣标准分值的 20%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4 分	
			施工安全措施	4 分	
			文明施工措施	2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2 分	
			施工环保措施	3 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2 分	
3	商务部分 (35 分)	项目管理 机构 (20 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称与业绩 10 分（提供近三年来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备中级职称得 3 分，高级职称得 5 分；有类似业绩 1 个得 3 分，2 个以上业绩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技术负责人职称与业绩 5 分（提供近三年来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3 分；有类似业绩 1 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5 分。	
			其他主要人员 5 分	人员配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齐全得 5 分，缺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 (5 分)	企业业绩	有一个类似业绩得 3 分，有两个及以上类似业绩得 5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设定优、良、好、一般、差五个评分等级，每下降一个等级扣标准分值的 20%
备注	以上内容，报价部分直接计算得分；其他部分由评审小组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比较打分，计算出的平均得分为各供应商的评议得分；评议得分与报价分相加得到各供应商的汇总得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按汇总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得分均为最高分的情况，取报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若报价也相同，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			

20. 2、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计算出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排名向招标人依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内无质疑、投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F 废标原则

21、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或作无效标处理：

21.1、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21.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21.3、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21.4、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21.5、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21.6、为了避免恶性竞争，当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5%时，评标委员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根据投标文件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现场阐述或答疑；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可行性的，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成员不予认可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7、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 21.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1.9、在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非实质性内容可以作为细微偏差扣分处理）；
- 21.10、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 21.11、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21.12、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1.13、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1.14、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 21.15、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1.16、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7、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G 投标保证金

- 22、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22.1 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递交。
 - 22.2 投标保证金应交到标书中指定的帐户上
 - 22.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2.4 未中标的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公示结束后，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3、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2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3.2 投标人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 23.3 投标人有违法违纪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 23.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的。

H 授予合同

- 24、合同授予标准
 - 24.1 招标人将审查中标候选供应商是否有能力满意地履行合同。

24.2 审查时还要考虑中标候选供应商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其基础是审查报价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审小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24.3 如果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该报价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招标人将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供应商能否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5、公示

25.1、报价人对中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报价人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3)、提起质疑的日期。

26、中标通知

26.1 评审结束后，确定拟中标供应商，同时发布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期满后由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6.3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购销合同。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评标的情况，对“招标货物需求”中所列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条款做任何改变。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28.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购销合同的依据。

29、履约保证金：中标后，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前按中标总价的 5% 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形式为国有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或现金。

30、质量保证金

中标人如出现投标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招标人酌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

3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

32、适用法律

招标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33、解释权

31.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人。

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标人审核情况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项目负责人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期、足额提交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60 天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 论		

注：1.表中“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栏中，评标人根据评审内容进行审核，合格的在对应栏打“√”，不合格的打“X”。

2.“结论栏”中按评审内容全部合格的填写“通过”，有一项及以上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填写“不通过”。

3.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规范

本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规格部分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技术规格条文为准。

1. 说明

1.1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的情况，投标人应按前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

1.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1.3 在招标内容中如果标注了的品牌并非指定，只作参考，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其他品牌，但这种替代在质量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4 采购产品的数量以实际使用的数量为准，招标人按照实际情况有调整采购物品数量的权利。

2. 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书中须对其质量保证体系作出说明及提供证明材料（如制造商公布的正式产品宣传彩页、质量检验证等）。

2.2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做规定外，均应使用国家规范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2.3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2.4 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使用国际或国家现行法定计量单位。

3. 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

3.1 如果投标人不能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中的某项技术规格，投标人应在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 中说明偏离情况。

3.2 如果投标人不提供 ‘技术规格偏离表’ 或在 ‘技术规格偏离表’ 未说明偏离情况的，则将认为提供的货物未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 工程量清单

备注：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和要求

附件：一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注明：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目 录

- 附件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二、投标函
-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 附件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六、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 附件七、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情况表
- 附件八、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九、企业业绩
- 附件十、施工组织设计
 - 一、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 质量保证措施
 - 三、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 四、 施工安全措施
 - 五、 文明施工措施
 - 六、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 七、 施工环保措施
 - 八、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附件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 附件十二、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 附件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二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及副本（_____）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交货期：_____（日历天），质保期：_____（月）。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具备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

5、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书。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_60_个日历天。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并承认贵方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力（部分或全部货物）。

9、我单位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和条件。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基础报价）大写：_____（¥_____元）。

交货期（工期）：_____（日历天）。

质保期：_____（月）。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之投标文件的包封、标记要求，单独密封一份用于唱标（可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一起密封）。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或以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 价	报价
1							
2							
3							
4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注：（此表也可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报）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生产制造、货物的辅助器材、备品备件、包装、税金、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运输、保险、使用点搬运、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保修、工程施工、材料、人工费等及其他费用，同时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次投标中标后应承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等因素，即总价包干。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备注
1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2	付款方式			
3	交货时间			
4	交货地点			
5	质保期			
5	验收方法			
7	其它（产品不得发生侵权的行为）			
8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参数（或特征描述）要求	投标文件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按采购清单顺序填报）。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偏离内容由投标人据实提交。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5、如招标文件中（如有）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标准的货物投标。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1、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参加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情况：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部 门：_____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组织公开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申请，现我方向你方承诺：

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

如果我方经评标委员会推荐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之投标文件的包封、标记要求，单独密封一份用于初步评审，可与开标一览表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附二：信用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查询的信用记录截图

附件：八

企业业绩 (格式自拟)

业绩证明：附投标人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作强制要求，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如评分条款要求可提供作为加分条件

附件：九施工组织设计

- 一、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 质量保证措施
- 三、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 四、 施工安全措施
- 五、 文明施工措施
- 六、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 七、 施工环保措施
- 八、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附表 d：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3. 纸张大小由投标人自定。

附件十： 项目管理机构

(1)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 考核证号	缴纳养老 保险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量员						
5.	安全员						
6.	材料员						
7.	资料员						
8.							

注：附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管理人员应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证书所署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如提供的注册证、岗位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岗位证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按附 1 表格要求提供，技术负责人按附 2 表格要求提供。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及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毕业学校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	备注

注：1. 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或临时建造师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册证（或临时建造师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职称证（如有）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业绩证明：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作强制要求，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如评分条款要求可提供作为评分条件）

附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养老保险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及类似项目业绩			

注：1. 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注册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业绩证明：附技术负责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作强制要求，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如评分条款要求可提供作为评分条件）

附3：项目管理机构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养老保险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及类似项目业绩			

注：1. 附项目管理机构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的职称证、注册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管理机构其它主要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十一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件十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交的其他资料自行增加，格式自拟。）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此合同版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

甲 方：
地 址：
电 话：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双方就_____某某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事项，签订本合同。特别声明：凡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产品列表及价格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二、产品采购清单》，即为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及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按投标文件供货，不允许调整价格。

第二条 货物交付时间、地点

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内将采购表中的所有产品一次性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_____）。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自行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接收。

4、中标人所供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及交货时间应完全满足合同的规定。

5、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合同，否则视为违约，按违约处理，并赔偿甲方

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验收货物发生缺失等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答复处理，否则，视为默认处理。

7、项目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在__个日历天内设备到货并调试、培训完毕交付甲方使用验收。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法

1.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培训完毕后 6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95%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同时履约保证金 5%转为质保金。

2. 付款方式:_____。

第四条 货物包装规格

1、乙方保证货物包装为未拆封之原厂包装，能够满足货物安全运输的要求。

2、乙方应采用合适的安全措施，妥善包装产品，达到防潮、防湿、防震、防尘的要求，乙方应对未采取适当、充分的包装保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失负责。

3、包装物应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货物运输损失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4、每包装件，应有详细装箱清单。

第五条 货物质量标准

1、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产品质量达到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2、乙方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是正版软件，没有任何版权纠纷。

3、乙方保证提供的硬件产品是全新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产品招投标文件要求及相应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4、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产品质保期：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质保期_____年，免费更换；免费维护，免收材料费；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材料成本费，终身维护。

6、在质量保证期内，属乙方安装不规范发生故障问题，由乙方无条件维护，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中，电控、温控、环境磁场控制不属于本合同范畴）。

- 7、售后服务：接甲方电话通知，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派人到场解决问题。如不能在____小时解决问题，乙方免费提供代用机。

第六条 货物验收程序

- 1、甲方收到合同标的货物后7日内应与乙方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货物应外观完好、无破损；拆封后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与合同规定型号、数量一致，开箱验收合格，甲方签署收货单。乙方按规定日期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 2、乙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后，按验收要求(乙方须提供发票、产品产地发货单)，甲方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其产品的3C认证、合格证、三保凭证等逐一核对，如有设备有效证件不实或贴牌产品现象，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维护甲方利益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和违约责任。另外，在验收时按投标文件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实施验收。
- 3、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按投标文件规定，组织验收。
- 4、设备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且经专家认证无误后，验收合格，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5、验收期间如有争议，双方应在3日内作出书面解释或解决，7日内再次组织验收。

第七条 货物验收标准

1. 货物包装完整，数量与设备清单一致，附件齐全。
2. 设备安装调试后，运行正常，达到验收规范标准。
3. 设备的质量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并达到招标文件、乙方承诺及本合同包括附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4. 设备的功能符合招投标技术参数要求。

第八条 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

乙方负责合同约定项目整体的安装调试，培训及维护、使甲方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运行系统及常规维护。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培训计划》

第九条 产品保修和维护

详见《合同附件一、售后服务承诺》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按照合同招投标文件的规定组织专家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验收合格1年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方式、时间支付合同款项。
3. 甲方应根据硬件产品的使用手册和培训操作程序进行操作，否则因人为损坏造成的设备维修，由甲方承担。
4. 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甲方提供的教室须达到安装的条件，不影响合同执行工期。
5. 甲方应指定一位负责人，负责项目执行期间的协调与沟通。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签订合同时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2. 保证产品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原装正品。产品的附属配件（包括包装、介质装、产品安装手册或产品使用说明）齐全。
3. 保证在甲方支付项目款的同时，向甲方开列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
4. 保证软件产品质量完好，并保证及时解决设备验收或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并保证合同标的产品在保修期内的服务（接通知的当天答复作出服务安排）。
5. 保证因提供的软、硬件产品问题而导致甲方受到损失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违约责任。
6. 乙方应指定一位负责人，负责项目执行期间的协调与沟通。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应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申请仲裁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均由败诉一

方负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完整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款项0.5%的违约金，此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2、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交货且安装调试运行合格，则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延期产品总金额0.5%的违约金。
- 3、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交货或验收，甲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本合同约定不全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该方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
2. 本协议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性。不可抗力以国家法律法规解释为准。
3. 发生不可抗力现象，按招标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协议，所作的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效力。

第十五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一般条款及相关补充承诺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技术参数部分按招投标记录为准，其他若有差异事宜应以本合同为准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其它规定

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投标人需对合同条款中第十三条违约责任中2、3、4、条作出书面承诺，

附在售后服务承诺书后面，如无该承诺，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视为无效标。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书面文件，该类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签约日期：2013 月 日

签约日期：2013 月 日

合同附件一： 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一、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1、 质量保证： 我司对本次所投标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包装，符合国家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国家检测机构检测，并提供产品相关资料（包含说明书，产品装箱单、合格证及保修凭证等）。
- 2、 供货安装时间：货到 个日历天内（合同约定除外）。
- 3、 培训及验收：
 - a) 负责免费送货、安装到采购方指定地点，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 b) 负责向用户培训设备的使用操作和简单维护
 - c) 产品及服务合格后办理验收手续
 - d) 违约处罚承诺。

二、设备保修：质保期内的售后承诺

质保期外的售后承诺

- 4、 以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 a) 人为损坏或不按规定操作造成损坏；
 - b) 环境不符合要求或保养不恰当造成货物损坏；
- 5、 维修响应时间：
- 6、 售后服务保障：
 - a) 独立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
 - b) 不定期提醒用户对货物进行专业的保养及维护；
- 7、 服务体系、人员、时间等：

二、服务

服务热线：

传 真：

Http://

邮 箱：

合同附件二：

项目产品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制造商全称	备注
1									

合同条款

1. 定 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1.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1.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1.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1.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1.1.7 “用户指定地点”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1.1.8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 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技术规格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招标文件内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8. 检验、测试和验收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货物数量及品种的规格要求。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在卖方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买方责成最终用户对货物的质量、数量进行检验或测试，并出具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据。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验收严格按教育内部审计规范执行，中标人在验收时提供发票、产品产地发货单等进行核对。

9. 包 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负责），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在运输过程中，货物出现毁损、灭、失等情形由卖方负责。

10. 交货和单据

10.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及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1. 运 输

1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且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2.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12.1.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2.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2.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2.1.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用户指定地点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

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4 若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维修，买方可另找人维修，维修费从质保金中扣除。

13. 备 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3.1.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3.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3.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 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索 赔

15.1 卖方提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

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在 7 日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5.1.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5.1.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在延长期满未能履行的，视为违约，由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给买方，并赔偿实际损失。

15.1.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并由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给买方给买方，并赔偿实际损失

16. 付 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7. 价 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四项内容：

18.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8.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8.1.3 交货地点；和/或

18.1.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 让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违反，由卖方支付买方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

21. 分 包

21.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三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24.1.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

24.1.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

24.1.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24.1.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5.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5.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 不可抗力

2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28.2.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8.2.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29.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29.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其 它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31.2.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31.2.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1.2.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本通用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3.2 本通用合同条款有附件（见 “合同条款资料表”），本通用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合同条款”中有关条款的补充或修正，如两者有不一致，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内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价格为：
3	买方（采购人）：
4	卖方（中标方）： 地址：
5	交货安装、调试现场：
6	内陆运输需办运输保险，费用在内陆运输费中，计入投标价。
7	付款方式：
8	质量保证期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质保期内卖方提供免费保养）